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小字第A九二00八二二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件係本案代理人○○○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駕駛訴願人所有之XX—XXXX號自用小貨車經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橋引道時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目測認其排煙不符交通工具排放標準，原處分機關爰通知訴願人上開車輛應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前，至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檢驗，惟上開車輛未依限到檢，且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或辦理展延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C00000七八0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小字第A九二00八二二六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二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一二二三九00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。……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小字第A九二00八二二六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